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9-00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顾超、薄文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1.40亿元一般综合授信和总额不超过24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专项授信。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办理金融理财产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1月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期间,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27亿元的融资产和开银行保函业务。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余额不超过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范围内确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低温余热电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西藏山南市贡嘎县建设一条年产120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5.5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 五、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9-003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低温余热电站)项目。
● 投资金额:约12.33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存在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项目建设的背景
2012年初,西藏自治区“十二五”期间为了实现水泥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合理布局,确保淘汰企业的再生发展和员工稳定,经西藏自治区国有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由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联合西藏金哈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堆龙东嘎水泥厂、西藏祁连山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合资,并与西藏金哈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水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被列入自治区“十二五”规划,并列为“央企入藏”合作项目。
2017年根据西藏自治区水泥产业规划和水泥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精神,自治区政府同意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项目转移山南市建设,规模为年产120万吨熟料。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前期工作,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低温余热电站)项目的议案》。
3. 投资行为发生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项目建设主体介绍
项目建设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贡嘎县,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由家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760万元,持股42%,西藏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400万元,持股30%,西藏金哈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堆龙东嘎水泥厂各出资3080万元,各持股11%,西藏祁连山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出资1680万元,持股6%。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 三、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一个完整的年产120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并配套5.5MW余热发电系统。建设范围包括石灰石矿山开采、原燃材料进厂至水泥成品出厂的各生产车间、7.5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SNCR脱硝系统等,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生活辅助设施。
-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符合西藏水泥工业规划和发展要求。西藏自治区工业的总体现状是总量不足,根据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资料显示预计“十三五”期间西藏水泥市场总需求将达到6000万吨左右。水泥供不应求的局面,尤其是高海拔等级水泥和特种水泥等高规格产品短缺。随着“十三五”时期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项目建设规划的实施,西藏水泥工业的结构性矛盾和需求矛盾会更加突出。为此,西藏自治区提出了改造提升建材、科学布局新型干法水泥产能,形成拉纳、山南、日喀则、昌都四大区为主的的水泥工业格局。落实国家水泥工业产业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鼓励新建改造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在建材开发、生产等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技术。
2. 符合本公司的发展规划。我公司致力于成为青藏高原区域影响力的建材产业集团。西藏是我公司的传统水泥销售市场,“祁连山”牌水泥在西藏市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特种和高标号水泥产品,占有很大的市场份额。在西藏建设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有助于继续在西藏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满足在西藏市场的本土化生产需求。
3. 符合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采用目前最先进的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工厂智能化及节能减排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的建设对促进西藏水泥工业发展、优化区域水泥产业结构、降低社会综合物流成本,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有重大意义。
- 五、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123258.68万元,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118258.68
2. 安装工程	15999.02
3. 设备购置	2264.66
4. 其他费用	5000
5. 预备费	123258.68
6. 其他费用	119758.68

项目规模总投资的35%由西藏公司自筹,其余由其向银行贷款解决。

六、项目建设后的收益测算情况
项目建成后,将年产熟料120万吨,水泥150万吨,年发电量3736.44万kwh。预计年营业收入为4949.9万元,净利润总额约20648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约21.52%(税前),投资回收期为5.81年(税前)。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财务指标	单位	数值
净资产收益率	万元	67.96%
总资产收益率	万元	49.74%
净资产收益率	万元	29.48%
总资产收益率	万元	21.52%
净资产收益率	万元	19.87%
总资产收益率	万元	6.31%

七、主要风险
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81年(税前),期间可能有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风险。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9-00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余额不超过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 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商业票据存放于合作金融机构,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或质押于合作金融机构,形成公司共有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自有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担保额度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账户余额可滚动使用,或者以此作为质押担保条件,在不超过质押金额额度内,申请短期贷款,满足现金支付的需要,改善资金流动性,该申请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2. 票据池业务方案
(1) 合作金融机构: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2) 成员单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 实施额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票据池额度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4) 票据池额度余缺调剂:票据池额度统一由公司安排,公司可根据控股子公司需求在票据池成员单位间进行额度的余缺调剂。
(5) 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质押开押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周转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支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 三、票据池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 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收回款人的账户。开立质押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收付款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担保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入账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 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为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交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3.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交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入账,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 四、业务授权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范围内确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至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8-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8日,自9月、1月10日以及1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一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欧派”)分别购买了渤海银行、民生银行以及兴业银行的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8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渤海银行行权19008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7月31日	4.60%
欧派家居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SDCA19013D)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7月31日	4.60%
欧派家居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SDCA19045D)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7月31日	4.35%
欧派家居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41天结构性存款(欧派家居集团自有资金)(89738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2月20日	4.00%
欧派家居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41天结构性存款(欧派家居集团自有资金)(89738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2月20日	4.00%
欧派家居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SDCA190166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7月31日	4.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渤海银行、民生银行以及兴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欧派集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2018)06097期	结构性存款	28000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3月12日	28000	4.60%	221.82
欧派家居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金鹰球-优悦”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3月8日	2018年4月6日	5000	4.60%	19.53
欧派家居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财盈宝58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3月8日	2018年3月29日	10000	3.90%	22.44
欧派家居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财盈宝58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3月30日	25000	3.90%	56.10
欧派家居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中信银行之蓝筹领航结构性存款1988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8年3月10日	2018年7月21日	12000	4.85%	145.10
欧派家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2018)062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18年4月2日	2018年4月29日	35000	4.85%	410.23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渤海银行FS180222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29日	25000	5.00%	297.95
欧派家居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金鹰球-优悦”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	10000	4.30%	35.34
欧派家居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金鹰球-优悦”人民币理财产品(1.2M)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1日	10000	4.70%	79.84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渤海银行FS180133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10000	5.00%	124.66
天津欧派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	广发银行FXPK02184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8年5月3日	2018年6月29日	8000	4.00%	427.53
欧派家居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2018)062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29日	20000	4.20%	129.2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大连重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6号)。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质押抵偿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拟向你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锐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8%股权和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用于抵偿其对子公司的223.28万元欠款。此外,2018年12月12日,你公司披露华锐风电将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质押以冲抵价值1,114.78万元为交易对价转让给你公司,用于冲抵华锐风电对你的欠款。

问题1:请结合华锐风电的主要财务资金情况,说明华锐风电来以现金偿还上述欠款和使用资产抵债的原因,说明以资产抵债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华锐风电对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总体情况
为履行2017年6月13日签订的《质押回赠谅解备忘录》,华锐风电向你公司支付了截止于2018年6月末到期到的商业承兑汇票4,204.33万元,针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一直以确保及时兑付为原则全力推进,经积极催收,华锐风电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12月29日分别支付10,000万元、4,337万元和1,018.79万元;以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资产抵债10,957.93万元,其中土地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资产7,755.08万元由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轴承”)向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按约定应付款1,114.78万元直接冲抵华锐风电对公司的等额欠款,华锐风电留用车辆资产对应的应付款88.00万元已于2018年12月29日向公司支付;以资产评估值为交易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华锐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18%股权和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风电”)100%股权,合计抵债2,232.28万元。

综上所述,相关协议已全部执行后,公司实际得到现金清偿25,866.27万元,资产清偿8,338.06万元,现金清偿占比为75.62%。

二、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由于未能如期兑付2018年5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15,000万元、4,204.33万元),华锐风电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7月2日来函称拟以其2018年2月抵押资产和其他资产清偿债务,公司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华锐风电主要从事风电机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业务。公开信息显示,近年来华锐风电行业整体低迷及内部管理问题等影响,华锐风电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生产经营陷入困境,2015年、2016年连续2年亏损,2017年虽然实现扭亏为盈,发布了退市风险警示,但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华锐风电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3.57%,流动比率为76.12%,应收账款232,496.46万元,应付账款380,782.84万元;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42.34万元。同时,近年来华锐风电已受到多家供应商起诉,由于流动资金短缺、融资难等问题,其此前通过资产抵债方式,同样对供应商的欠款。

因此,基于上述客观情况,本事务解决问题的态度,也考虑到双方长期合作合作关系,经对相关资产进行实地勘察并审慎研究,公司认为推进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收购具有价值资产,能够降低坏账风险,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考虑其他抵押资产中存货资产由于大多属于专用资产,短期内难以变现处置的难点,也难以合理的变现处置,无法按相关协议约定期限解决欠款问题,最终实施抵债方案为华锐风电将股权质押资产中的内蒙古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土地)使用权及其所持有的华锐风电18%股权和大连风电100%股权,按照评估值抵偿欠款。

本次交易是在保障双方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落地实施举措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加快解决历史债务问题,减少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占用资金,相关交易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也充分考量了华锐风电的经营现状、财务状况情况及抵债资产质量标的公允性发展背景等因素,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问题2:结合华锐风电的交易背景情况,说明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并说明公司对抵债资产的主要整合计划。

一、抵债资产增值的原因分析
(一)华锐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华锐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过分析对比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比较: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7,612.29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6,709.06万元,增值额为9,091.77万元,增值率为51.61%。

2.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总体体现增值状况,原因是收益法评估增值。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评估方法侧重点不同引起的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过分析对比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① 收益评估值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和参数的合理、客观性及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选取较为合理,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② 收益评估值体现的主要业务为风电场运营及管理,属于为市场所接受,业务和客户相对稳定,现金流电力行业的行业属性较强,初始投资大,但电资产回收期长的生命周期特点,再加上国家对新能源行业的政策支持,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风险收益预期长期以准确的评估,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业绩良好,且评估基准日正常经营,暂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宜。经过分析,收益法相对成本法更能真实的反映企业未来价值,故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③ 收益法评估值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求得评估对象的价值,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是企业购建成本反映企业的价值,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评估方法侧重点的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由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为股权转让,相对于评估的历史和现实,投资者更关注的是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 资产评估范围内部引起的评估增值
被评估单位账面净资产价值中,不包括青石风电场二期、二期所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的价值,该些资产并不在账面反映,但却为企业经营带来收益,收益法评估则包含了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这也是造成评估结论产生差异的原因之一。

(3) 由国对新能源的支持政策引起的评估增值
根据国家发改委、黑龙江省政府、黑龙江省物价局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下发的文件,被评估单位运营及持有的虎林一期、虎林二期风电场项目可按相关政策享受国家补贴。

(4) 由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引起的评估增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虎林风电一期项目自2010(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度虎林第一期项目适用税率25%。虎林风电二期项目自2015(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度虎林第二期项目适用税率12.5%,由此引起虎林两期项目的所得税费用较低。

综上所述,由收益法评估值增值引起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2.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19日为基准日,对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 本公告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冯光远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0户,代表股份数合计为758,938,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776,379股的45.4788 %。

2. 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代表股份数合计为758,598,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88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户,代表股份数合计为340,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4.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为(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别指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90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1%;上述持股比例按单户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比例数据计算。持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合计为1,940,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中小股东2户,持有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690,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户,持有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340,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5. 会议主持人、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总表决情况	758,938,851	758,938,851	99,996	25,200	0.0033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1,940,585	1,910,885	25,200	25,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比例(%)	0
		98,701.4	1,296.6			0

大连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其中设备类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比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18.60万元,评估价值为2,868.32万元,增值额为949.72万元,增值率为49.5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52.67万元,评估价值为452.67万元,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65.93万元,评估价值为2,415.65万元,增值额为949.72万元,增值率为64.79%。

其中主要评估增值项目: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65.93万元,评估价值为2,415.65万元,增值额为949.72万元,全部是由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引起。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期末的总资产1,918.60万元